

# 我市曝光一批教育乱收费典型案例

## 今年以来查处违法案件19个

记者 王岚 通讯员 王国兴

近日，宁波市市场监管局曝光了一批教育乱收费典型案例。据悉，今年以来，我市共检查教育机构146家，查处违法案件19个。

### 不按规定明码标价案

今年1月7日，余姚市市场监管局执法人员在对余姚市某托管有限公司进行检查时，发现当事人去年9月1日起，在向学生家长收取托管费时未按规定进行明码标价，被依法责令立即改正并处罚款1000元。

### 自立项目收取“零花钱”案

今年2月17日，慈溪市市场监管局执法人员在对宁波某小学进行检查时，发现当事人向小学1~3年级学生收取“零花钱”，用于班级美术本、黑板报、拼音本、安全平台、黑板擦、拖把、垃圾袋等费用支出。

《浙江省民办教育收费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民办学校学费标准按照补偿教育成本制定，教育成本包括学校教育和管理的正常费用支出。上述费用应由当事人从教育成本中支出，向学生收取“零花钱”属自立名目乱收费行为，共计1751.7元。慈溪市市场

监管局依法对当事人作出责令退还多收款1751.7元、罚款1000元的行政处罚。

### 虚构原价的价格欺诈案

今年2月24日，宁波某体育发展有限公司校外培训经营场所，店内宣传海报标有“前100名学员报名 ①全年96节课课程包A 原价11280 立减1600 ②全年48节课课程包B 原价6200 立减600 ③全年24节课课程包C 原价3580 立减300”等内容，但当事人无法提供上述划线原价的销售记录。

今年5月6日，海曙区市场监管局依法对当事人作出责令立即改正、罚款2万元的行政处罚。

### 擅自向幼儿家长收取接送卡费案

今年3月8日，镇海区某幼儿园于2021年秋季学期、2022年春季学期向48名首次办理接送卡的幼儿家长收取每张20元的费用，共计960元。

《宁波市幼儿园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幼儿园首次为幼儿家长办理各类证、卡，不得收取任何费用。镇海区市场监管局依法对当事人作出责令退还多收款960元、罚款960元的行政处罚。

### 擅自向幼儿家长收取书本费案

今年3月8日，镇海区市场监管局执法人员在对辖区某幼儿园进行检查时，发现当事人于2021年秋季学期、2022年春季学期向幼儿家长收取书本费，共计2.44万元。《宁波市幼儿园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幼儿园不得另行收取书本费。当事人受到被责令退还书本费2.44万元、罚款1.76万元的行政处罚。

### 违反“老生老办法”收费规定案

宁波某高级中学今年2月将原高中部由非营利性变更登记为营利性，并将学费收费标准由原来的19250元/学期调整为28900元/学期，无论是否新老学生，一律按照新标准收取。

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教育收费管理的意见》第三条第（九）项规定，学费、住宿费的收取实行老生老办法、新生新办法，按照学年或学期收取，不得跨学年（学期）预收。经查，当事人未按照原收费标准对2022年春季学期前入学的学生收取学费，多收金额约500万元。江北区市场监管局已于今年5月26日对当事人立案，目前案件正在进一步调查中。

### 违规收取餐卡工本费案

宁波某学校2020年7月1日至2022年4月20日，对2107名首次办理学生卡的学生收取办卡费共计16856元。《浙江省民办教育收费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民办学校为学生首次办理的校园一卡通等在校学习生活时需用或应当取得的各类证、卡，不得收取任何费用，补办时可以按成本收取工本费。今年6月10日，慈溪市市场监管局依法对当事人作出责令退还多收款16856元、罚款16856元的行政处罚。

### 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案

奉化区某教育培训学校在开展义务教育阶段线下学科类校外培训时，自今年1月1日以来收费标准为10~35人班型188元/课时人次、每课时时长2小时。《关于核定宁波市义务教育阶段学科类校外培训收费标准的通知》（甬发改价格〔2021〕578号）第二条第（一）款规定，2022年1月1日起，义务教育阶段线下学科类校外培训基准收费标准和浮动幅度为：10~35人班型，课程时长45分钟，基准价50元/课时人次，浮动幅度上浮不超过10%，下浮不限。当事人实际收费超过规定标准，多收费10余万元。

目前已对当事人立案，案件正在进一步调查中。

# 杨梅坐“小火车”下山

## 宁海农产品专列助农增收



杨梅坐“小火车”下山。

(潘怡帆 摄)

本报讯（记者孙吉晶 宁海县委报道组蒋攀 通讯员王威）眼下正是杨梅采摘上市的季节。昨天，在宁海县胡陈乡健硕果蔬专业合作社，果农叶珊珊采摘的杨梅坐着“小火车”缓缓下山。

叶珊珊告诉我们，她在海拔200米的山上种植了90亩杨梅。由于山高路陡，遇到杨梅采摘高峰期，人工成本大幅提高，而且费时费力。今年合作社安装了轨道“小火车”，杨梅运输再也不用肩挑背扛了。

“原先一次只能搬运50公斤左右的杨梅，有了轨道车之后，一次可以运送四五百斤，既节省了人工成本，又提高了工作效率。”健硕果蔬专业合作社工作人员说。

据了解，轨道“小火车”也叫“农产品专列”，具有结构简单、安装方便等特点，轨道可弯曲和起伏铺设，无须人员跟车操控，占用空间小，不破原有地貌，特别适合宁海“七山二水一分田”的地理环境。“使用轨道机车解决了山区农资进田难、农产品出园难等问题，帮助农户减少运输成本，助力农村产业发展。”宁海县农业农村局相关负责人表示。

近年来，随着技术的改进和优化，像这样的轨道“小火车”在农业领域的应用范围也越来越广。目前，宁海已铺设了97条“农产品专列”，用来运输枇杷、山黄精、山笋、茶叶等农产品，按每条600米计算，总长度超过50公里。

# 尾房一套便宜124万？还真有人信了

## 9名购房者被骗1392.91万元，事发鄞州姜山金色江山购物广场

本报讯（记者廖业强）花300多万元为儿子买的婚房却迟迟办不了不动产权证，等来的反而是房产销售员因涉嫌诈骗被提起公诉。

近日，胡女士在中国宁波网民生e点通群众留言板反映此事，向记者诉说遭遇时几近落泪。她告诉记者，与她有同样遭遇的购房者还有8名，共涉及资金1392.91万元。

2019年12月，胡女士和其他几名购买者在鄞州区姜山镇金色江山购物广场售楼处向销售员俞某付款购房。付款前，俞某出示了开发商宁波利富置业有限公司的授权书。付款后，俞某给出的相关单据上盖着开发商的公章。

正当大家满怀憧憬地等待收房时，等来的却是鄞州公安分局姜山派出所的电话。去年7月，胡女士接到通知：“俞某携款逃跑，开发商报了警，请到派出所做笔录。”

然而，事发后，开发商拒绝向他们交房。

“俞某在售楼处接待我们，所以我们很自然地认为他是开发商的房产销售员。对方声称，付全款比较实惠，所以我们从其他银行借钱支付了房屋全款。”胡女士无奈地说，这是她给儿子买的婚房。如果新房泡汤，那儿子的婚姻大事也会受到很大影响。

此外，购房者王先生提供的购

房合同条款中明确，俞某向顾客“销售”房屋时的“降价”每套达124万元之巨。合同中还提到，因系尾房，销售政策调整，现甲方全权委托公司销售经理俞某结算房款和车位全款，允许乙方按照双方2021年5月15日签订的房产销售协议付款给俞某个人银行卡账号，由俞某和公司统一结算。

那么开发商宁波利富置业有限公司是何态度？

该公司相关负责人告诉记者，俞某是代售公司员工，在代理房产销售过程中降低销售总价，诱使顾客购房，然后伪造公章、授权书和认购证明单、合同，为顾客办理购房手续。

他表示，俞某的诈骗行为导致公司金色江山购物广场4套房产被住建部门冻结。此外，公司与网友胡女士所代表的9户人家从未进行过正式沟通，不会介入对方与俞某的纠纷。

据悉，鄞州区人民法院已于5月23日开庭审理此事，各方都在等待法院的宣判。相关进展，记者将继续关注。

### 发现身边问题，请您继续通过以下方式反映：

- 1、拨打热线81850000
- 2、微信搜索“nb81850”，关注后留言
- 3、登录中国宁波网民生e点通



# 一场别样的毕业礼

本报讯（记者江涛 通讯员鲍芳）昨天上午，宁波历史文化名村青云村，迎来了奉化萧王庙街道中心小学170多名6年级毕业生，他们在这里举行一场别样的古今对话国学毕业典礼。

“泱泱中华，物华天宝；巍巍中华，人杰地灵。世纪之交，龙腾

盛世；正泰博文，应运而生。和合为美，道义相传；薪火传承，在我少年。星移斗转，校以我荣……”学生们在富有传统文化的仪式中体验庄严与恭敬，一起在中国传统礼仪活动中感恩老师、告别6年的小学生活。在感受国学之美的同时，接受一场传统启蒙教育的洗礼，演

绎一场古今对话。

仪式上，学生们身着国学服，在完成自正衣冠和互正衣冠后，还依次完成了金盆盥漱、向儒门先圣行大礼、学子盟誓、击鼓明志、拜谢师长和母校、接受毕业证书等环节。

萧王庙街道中心小学校长王卓

龙说，这样的毕业礼，对孩子们来说是一次洗礼，让他们深刻体会到尊敬师长的重要意义。同时，让孩子们通过仪式体会中国传统礼仪，感受浓厚的国学文化氛围，留下了既有意义又丰富多彩的毕业纪念。

图为学生们在礼仪活动中拜谢师长。



## 守护文明随手拍

# 向网友报告：姜山菜市场乱摆摊现象得到整治

本报讯（记者张弛）宁波日报报网端“守护文明随手拍”活动推出以来，网友持续发力，通过中国宁波网民生e点通平台反映身边不文明现象，涉及环境脏乱、道路破损、流动摊贩违规摆摊等16种类别。

其中菜市场周边的流动摊贩问题，一直是整治难点。流动摊贩不但扰乱正常经营秩序，还占用公共空间和道路，严重影响城市形象。昨天，记者根据网友反映，前往鄞州姜山菜市场探访，看到现场整治效果良好。

据网友反映，姜山菜市场每天下午4点30分后就会陆续出现很多摊贩，在市场内部的路上随意摆摊，导致道路拥堵很难通行，也影响市场内有证摊位的生意。

临近午间，记者在姜山菜市场看到，市场内外的流动摊贩随意摆摊现象已经消失。绝大部分

经营户在自有范围内规范经营，少数不规范的情况，当执法人员提醒后，商户也能及时纠正。下午5点许，记者再次前往现场看到，内部、周边秩序井然。

据了解，姜山菜市场是一个镇级菜市场，目前市场管理分为市场内部人员管理和姜山镇综合行政执法队辅助管理。

姜山镇综合行政执法队队员王宇杰告诉记者，前段时间，市场内外出现了流动摊贩无证经营、占道经营和经营户跨门经营等不文明现象。接到网友反映后，村镇建设办设置了专员专岗在休市期间进行巡查监管，同时还在地面划定“文明线”，明确商户的经营范围，防止其跨门经营，规范经营行为。后续，村镇建设办还会尝试“引摊入市”，引导无证摊贩在市场内租摊位开展正规经营。

针对市场外部的街道，王宇杰表示，队员们于早市、晚市等高峰时段，对无证摊贩进行劝导，若出现拒不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人员，将依法对其作出行政

处罚。此外，还将实行“引摊入市”的举措，规范摊贩经营秩序。

“市场环境确实好了，道路也通畅很多。”被问及目前市场内外的环境情况，市民陈先生如是说。

### “随手拍”邀您继续参与

拍问题、追原因、促整改。为助力全国文明城市创建，使我市形成“工作落实到基层、问题解决在点位、文明绽放身边”的良好创建格局，现诚邀大家一起继续参加“守护文明随手拍”活动。

您所拍摄的图片以及反映的相关问题将迅速流转至宁波市创建全国文明城市指挥部

应用平台，由相关区域或部门第一时间受理、整改。请您通过以下方式递交：

- 1、在甬派客户端首页找到“守护文明随手拍”图标，点击参与。
- 2、微信搜索“nb81850”，关注“宁波民生e点通”公众号后，点击底部菜单中的“守护文明随手拍”，直接发送。

# “非法种植罂粟”要刑罚更要普法



叶金福

据昨天《宁波日报》民生版报道，不少农村老年人有这样的误解：“罂粟可以给人和牲畜治病，缓解疼痛。”但其实，罂粟是毒品原植物，种植罂粟可能构成“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罪”。宁海检察院就通报了一起案件，75岁老人陈某因非法种植1491株罂粟被判刑。

众所周知，罂粟可加工成鸦片、吗啡、海洛因，是世界上毒品的重要来源，社会危害性极大，被人们称为“毒美人”。因此一直以来，我国对罂粟种植严格控制，除药用科研外，一律禁种。但在我们的实际生活中，一些人总以为种植罂粟“无关大事”。于是，有的为了观赏而种植，有的为了治病而种植。

笔者以为，对“非法种植罂粟”行为除了给予刑罚之外，更要

跟进普法宣传和普法教育。一方面，相关部门要通过各种途径，对广大群众进行普法宣传和普法教育，很多群众种植罂粟并非“主观故意”，是无知造成的。通过宣传教育，要让群众知晓私自种植罂粟是一种违法行为。另一方面，要普及罂粟的相关知识，包括罂粟并非“灵丹妙药”，不能治病，以及罂粟是制毒原料等，都应一一普及到位，从而让广大群众自觉不种植罂粟，自觉远离罂粟。同时，要建立举报奖励制度，鼓励广大群众对私种罂粟的违法行为进行积极举报，并给予举报者一定的物质奖励。

笔者相信，只要相关部门从“刑罚+普法”入手，双管齐下，才能有效地遏制“非法种植罂粟”的违法行为，使罂粟这株“毒美人”彻底从我们的视线中消失，不再成为一株害人的毒草。

（欢迎投稿，来稿请发民生邮箱1871684667@qq.com）